政府采购合同

（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服务类）

项目名称：车辆加油服务

合同编号：SDGP370812000202501000696A_001

采购编号：370812000223002202500002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宁市兖州区今日兖州信息宣传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

采购人（甲方）所需的　汽油　（入围货物名称）与　框采协议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（乙方）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一）本项目征集文件

（二）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

（三）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

（四）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
（五）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
（六）入围通知书

（七）本合同及附件

二、服务内容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,0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仟元_____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）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济宁北城支行　帐号：37001684108059666666

四、付款途径

☑国库支付 □甲方支付 □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
预算内资金 2,000.00 元 预算外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□分期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，即人民币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；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，即人民币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。

2、其他分期支付方式

☑一次性支付方式

项目期满经乙方安装、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 2000 元，大写： 贰仟元 。

六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7 日内交付(自2025年 8 月14日起至2025年 8 月 31 日止)。

2、交付地点： 济宁市兖州区今日兖州信息宣传中心

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（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)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签订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济宁市兖州区今日兖州信息宣传中心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396497088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乙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770547692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